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18年12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

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0亿元（含10.80亿），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29.7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假设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上年增长10%、减少10%、与上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39,249,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61,064,959.6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拟共转增135,699,910股。

假设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派发现金股利，且于2019年7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

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全部 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33,924.98	47,494.97	47,494.97	51,1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842.16	44,926.38	49,419.01	49,41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8,730.36	42,603.40	46,863.74	46,8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624.11	302,443.99	346,921.11	454,92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5	1.04	1.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2	0.90	0.99	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6.37	7.30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15.87%	15.20%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1%	15.05%	14.42%	12.36%
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减少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33,924.98	47,494.97	47,494.97	51,1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842.16	36,757.95	33,082.15	33,0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8,730.36	34,857.33	31,371.59	31,37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624.11	294,275.56	324,049.50	432,04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77	0.70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2	0.73	0.66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6.20	6.82	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13.18%	10.69%	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1%	12.50%	10.14%	8.63%
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33,924.98	47,494.97	47,494.97	51,1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842.16	40,842.16	40,842.16	40,8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8,730.36	38,730.36	38,730.36	38,73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624.11	298,359.78	335,117.72	443,1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86	0.86	0.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2	0.82	0.82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6.28	7.06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14.53%	12.88%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1%	13.78%	12.21%	10.44%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4、2017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73.98万股，公司股本从31,451万股增加至33,924.98万股，导致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若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可能面临影视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风险，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陆续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2017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这既是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一贯连续，也证明国家对“文化强国”的战略导向。文化传媒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文化传媒产业主力军的影视传媒业，正积蓄由大到强的新动能，进入快速转型升级时期。

慈文传媒作为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之一，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秉承“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东方审美，面向世界表达”的理想和理念，为实现“文化强国”这一目标而持续提供有内容、有品质的影视作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切实提高精品影视剧产量和质量，为实现公司从传统影视娱乐内容提供商升级为新时代以精品IP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优质运营商这一目标提供有利支撑，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打造慈文“品牌+”的泛娱乐平台的需要。

2、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2017年以来，中国电视剧、网络剧行业处于积极转型期，在政策调控和市场竞争的双重驱动下，影视内容的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去产能初步显现。2017年，全国电视剧立项总量较2016年有所下降，全年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创2011年以来新低，全年省级卫视黄金档和周播剧场播出数量、网络剧全年上线数量均较上年有所减少。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回归内容本源，精品化成为主流，头部内容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剧集制作方不断洗牌，制作理念从“以量取胜”转向“以质取胜”。

在产量和播出数量减少的情况下，2017年却是国产剧爆款频出、收视回温的一年。行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行业的高效良性发展，能持续量产头部内容的优质公司将更加巩固其“护城河”。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台网互动”、“台网联播”、“网台联动”等诸多创新播出方式使得影视剧行业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网络端给电视剧带来巨大的市场价值。

由于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规模扩张对资金具有高度的依赖性，对资金投入的持续性和及时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已经成为影视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慈文传

媒依托庞大的 IP 储备，已经打造了诸如《花千骨》、《楚乔传》等一批现象级的新型电视剧作品，并已成为腾讯视频、爱奇艺、搜狐等国内网络视频平台的核心合作伙伴。通过本次再融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为公司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坚持精品原创和 IP 开发并重的作品定位，推出更多精品影视剧作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供有力的支持。

3、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影视公司所投入的资本主要作为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影视剧投资制作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为满足观众需求，影视公司不断在制作成本上加大投入，聘请知名编剧、导演及演员，以增加影视剧的影响力；在场景的呈现方面，无论是拍摄时的宏大场面，还是后期聘请著名的制作团队，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了影视剧的制作成本。同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运营的特点，决定了回收周期比较长，必须通过不断地补充营运资金来满足扩充产能的需要。

2015 年到 2017 年，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20 部 900 余集，影视剧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33.08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了一定缓解，但随着新的影视剧不断投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对储备项目进行多样化开发，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影视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巨大

近十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电视剧的版权交易额在 2012 年突破 100 亿元大关，到 2017 年已经达到 238 亿元。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观影等文化消费习惯的形成，有利于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为本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2017 年以来，市场出现整体供大于求和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现象，普通电视剧价格和优质电视剧价格相差较大，且市场对优质电视剧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优质电视剧交易价格持续攀升，头部精品剧占据绝对制胜地位，“内容为王、以质取胜”的时

代正在到来。2018年4月，新组建的国家广电总局召开全国电视剧创作规划会议，确立了“做好新时代电视剧工作，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推动中国电视剧在新时代焕发新气象、实现新作为”的指导思想，为电视剧行业创作明确了以现实主义为主体、市场价值服从于社会价值、优化产业结构、坚持创新和统筹网台的指导方向。这将引导优质资源聚焦于高品质内容的创作上，提升资源的优化配置效率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推进电视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

慈文传媒作为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之一，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自有IP为核心资源，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游戏和艺人经纪等相关业务领域，并形成了各业务板块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助力于公司精品电视拍摄，提高公司影视产品的认可度，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2、互联网成为影视剧行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助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影视剧在电视台端的规模已趋于平稳，网络端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14年-2017年年均增速超过30%。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观众人数高速增长。根据艺恩咨询统计表明，网络收视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CNNIC《中国互联网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8年1月）》显示，2017年，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超过5.7亿人。

随着网络视频用户规模的上升，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广告收入迅速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已达622.4亿元，同比增长53.39%，同期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319.5亿元，同比增长37.07%。预测未来几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都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到2019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达到千亿，相应广告市场规模超过600亿元。

电视剧作为提高视频网站收视率最有效手段之一，对广告的强大拉动作用；同时各大视频网站通过差异化的头部内容来拉升付费用户数、付费率和ARPU值，增强用户黏性。因此，为了获得优质版权、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视频网站将持续加大对内容的投入和对优质电视剧的争夺。对影视制作公司来说，优质电视剧的交易价格将有所保证；同时，视频内容也在拓展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比如与各大平台建立利益共享的分账模式，包括会员付费期观看分账、广告分账等。

各主要视频网站已逐步成为与电视台争夺影视剧版权的重要竞争力量，以网络视

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将扩大影视剧市场的整体需求空间，为公司扩大电视剧制作规模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电视剧制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类型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定位。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影视剧创作生产和运作经验，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人才保障，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和运作经验

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外优秀演员、导演、编剧和制片人，以及动画、新媒体等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库，整合了大批从事项目策划、研发、制作、发行的优秀团队，聚集了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近年来，加大对影视制作发行、新媒体营销、衍生品研发、大数据运营、投资管理等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全面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专业能力与管理能力，集聚了一批既有内容创作能力、又有互联网运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市场形态的变化，调整优化人才结构，推进原有业务团队升级，加强年轻业务团队建设，形成 80 后主抓、90 后主创的团队格局，打造一支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多类型、梯队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优秀人才储备，保障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紧紧围绕“互联网+”和“消费升级”的国家战略，牢牢抓住影视行业供给侧改革、视频付费市场快速扩张的大势，坚定实施主打网台联动头部剧、拓展付费模式网生内容、深化推进 IP 泛娱乐开发的发展战略，在影视剧创作生产和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2015 年到 2017 年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20 部，代表作品有《谜砂》、《左轮手枪》、《胜算》、《加油吧！实习生》、《老九门》、《楚乔传》《致青春》、

《有一种爱叫放手》、《那年花开正月圆》、《左耳》、《那些年我们正年轻》和《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等。公司优秀的头部剧作品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还带来了良好的行业形象。2017年，大型女性励志传奇古装剧《楚乔传》自6月5日在一线卫视和主流互联网平台开播，至8月1日收官，收视率和播放量持续走高，实现了多屏热播和全民热议。从电视屏的表现上看，以CSM（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全国网平均收视1.97%、CSM52城平均收视1.741%的优异成绩，成为近两年来收视第一、历史收视第二的周播剧；在网络平台上，最高日播放量高达11.4亿，2017年以全网484.71亿的流量刷新国产剧流量记录。《楚乔传》的热播，还获得多家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未来，影视制作行业的竞争门槛变得越来越高，行业将面临全新一轮的洗牌，能持续量产头部付费内容并实现IP价值最大化变现的公司，更有机会赢得市场。公司将坚持走精品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公司将争取通过持续量产网台联动头部剧和精品原创剧，将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头部内容市场的领先优势。

2、公司具有丰富的IP储备优势

近几年，随着影视剧行业的发展，国产剧呈现“IP化”，由IP翻拍和改编形成的电视剧和网络剧逐渐增多，IP已成为影视界炙手可热的词汇。IP正在进一步渗透头部资源市场，优质IP对内容生产释放强大渗透力。据视扬-TVingsight系统显示，2017年TOP5省级卫视备播IP项目占比65%，其中小说IP改编占44%，其他IP改编占比21%。

公司坚守“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东方审美，面向世界表达”的理想和理念，坚持精品原创和IP开发并重，主动把握政策导向，适应竞争环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剧作题材，提升制作品质。公司储备的一系列优质IP产品，包括既有具象化“信息战”、反映“中国强”思想潮流的现实主义原创大剧《风暴舞》，也有呈现新时期现代化军队的真实状态、展现当下强军面貌的军旅题材大剧《弹痕》等。这些IP的陆续启动开发将为公司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及后续衍生价值的挖掘提供充足的内容保证。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加快落实拟投入电视剧作品的剧本、主创人员、开机时间，争取早日完成电视剧的制作并实现销售，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王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